

本附錄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摘要，因此可能未包含所有與潛在[編纂]相關的信息。

股份與註冊資本

1.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公司章程未包含與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變更相關的規定。

2. 股份催繳與股份沒收

公司章程未包含任何與股份催繳或股份沒收相關的規定。

3. 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下列特定情形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自身股份。上述第(3)(5)(6)項情形下的股份回購，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上述第(1)(2)項情形下的股份回購，須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第(3)(5)(6)項情形下的股份回購，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第(1)項規定進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回購的，回購的股份應在回購完成後10日內註銷；根據第(2)(4)項規定進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回購的，該等股份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第(3)(5)(6)項規定進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回購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該等股份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4. 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未包含與公司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相關的規定。

5. 增資與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經相關部門依法核准、註冊或備案後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6.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與股東會

1.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取有關信息；
- (6) 查閱、複制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以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2. 股東名冊查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名冊登記的事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將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3. 股東會

A. 會議法定人數與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未包含與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相關的規定。

B. 會議通知與會議事項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股東會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前款第(3)項所述的股份數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征得監事會的同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復股東。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章程的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召集人書面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不得在會議通知發出後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不含會議當日)、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15日前(不含會議當日)通過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若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C. 年度會議要求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D. 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E. 表決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應按其所持表決權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就表決提案發表下列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選票填寫不完整、不正確、不清晰或未記錄表決意見的，視為放棄表決權，該等股份的表決結果歸類為「棄權」。

若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要求股東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股東對任何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投選票不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與董事會

1. 董事

A. 董事與獨立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B. 離職補償或款項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被股東會罷免，但該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C.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未包含與向董事提供貸款相關的規定。

D. 董事與公司發生交易

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

E. 報酬

董事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

F.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情況的除外)。
- (6)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的除外)；
- (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對第(4)項、第(6)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連)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2年內應繼續承擔，其對公司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由公司披露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G.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借款、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依《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或需對公眾公佈的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發生的交易；
- (16)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8)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19)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20)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 (2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5)(6)(11)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處置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借款、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相關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經相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借款權力

董事會應有權制定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編纂]的計劃，該等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相關人員；
- (8) 制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10)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的更新材料應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管理最新信息等；若董事認為管理層向其提供的資料不足，應可要求管理層提供進一步資料；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過半數的監事通過。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刊載和刊發。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只能使用法定會計賬簿，不得將公司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與解聘

公司聘請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1年，自公司本此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利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1)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2)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2. 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

(3)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1. 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2. 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
3. 分紅周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4. 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

- (4)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5)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6)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 (7)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編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編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編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清算程序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因上述第(1)(2)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因上述第(1)(2)(4)(5)項情形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方式公告，同時遵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將清算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組織文件的修改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導致現有公司章程規定與之沖突；
- (2)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對公司或其股東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定

1. 一般規定

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活動及公司與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有權依據公司

章程對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任何股東可對公司提起訴訟，公司可對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2.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

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但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應優先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足彌補的，可依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3. 少數股東針對欺詐或壓迫行為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的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該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